

关于山西纳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社保欠缴 问题处理方式的公告

山西纳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克公司”）于2012年6月开立养老保险账户。2012年6月至8月期间，纳克公司为其公司六名职工以最低缴费基数向太原市小店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申报3个月养老保险，但未实际缴纳，存在欠缴社保情况。为妥善解决该问题，现就纳克公司欠缴社保拟处理方式公告如下：

经管理人调查核实，纳克公司于2012年6月至8月期间，为孙湘航、安利明、周风国、周海平、张运磊、李亚坤六名职工申报养老保险，申报后始终未缴纳。为彻底解决社保欠缴问题，降低因社保逾期产生滞纳金导致纳克公司可供向债权人分配财产减少的风险，经管理人多次与上述六人沟通协商后，六人均同意管理人按照已申报的3个月养老保险同等金额支付其补偿的前提下，配合管理人办理社保转出手续，并由管理人向社保中心补缴已申报期间的社保费用，解决纳克公司社保欠缴问题。

同时，根据纳克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将留存445931.69元用于处理纳克公司欠缴的社保费用。管理人将按照上述处理方式解决纳克公司欠缴社保问题，处理过程中实际支出的费用在上述留存金额中扣减，如有剩余款项将在处理完成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各债权人对上述纳克公司社保欠缴问题处理方式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具体事实理由及依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上述处理方式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纳克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3日

